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507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張崇偉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刑並諭知易服勞役折算標準（114年度執聲字第36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張崇偉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柒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張崇偉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7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之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又，依刑法第53條應依同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7款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均有明文。

三、經查：

(一)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業經法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

01 之刑，均經確定在案，有各該裁判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02 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本院審核認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  
03 號1所示之罪，其判決確定日期為民國113年6月26日，而如  
04 附表編號2至4所示之罪，其犯罪日期均在該日以前，且以本  
05 院為如附表所示各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核與上開規  
06 定相符。

07 (二)如附表所示各罪之宣告刑合計為有期徒刑1年9月，併科罰金  
08 新臺幣10萬元，是為本案定應執行刑之上限。受刑人經本院  
09 通知表示意見，其覆以請法院儘可能從輕裁量等語。

10 (三)按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  
11 量，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為一種特別  
12 之量刑過程，相較於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事項係  
13 對一般犯罪行為之裁量，定應執行刑之宣告，乃對犯罪行為  
14 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  
15 出之人格特性，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  
16 及相關刑事政策，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依刑法第  
17 51條第5款之規定，採限制加重原則，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  
18 期為下限，各刑合併之刑期為上限，但最長不得逾30年，資  
19 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界限，並應受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  
20 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  
21 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配，以使輕重得宜，  
22 罰當其責，俾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以區別數罪併罰  
23 與單純數罪之不同，兼顧刑罰衡平原則。且刑法第51條數罪  
24 併罰定應執行刑之立法方式，非以累加方式定其應執行刑，  
25 苟以實質累加之方式定應執行刑，則處罰之刑度顯將超過其  
26 行為之不法內涵，而違反罪責原則，兼及考量因生命有限，  
27 刑罰對被告造成之痛苦程度，係隨刑度增加而生加乘效果，  
28 而非以等比方式增加，是以隨罪數增加遞減其刑罰之方式，  
29 當足以評價被告行為之不法性之法理（即多數犯罪責任遞減  
30 原則）。數罪併罰定其應執行之刑時，除仍應就各別刑罰規  
31 範之目的、輕重罪間體系之平衡、整體犯罪非難評價、各行

01 為彼此間之偶發性、與被告前科之關聯性、各行為所侵害法  
02 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罪數所  
03 反映之被告人格特性與犯罪傾向、社會對特定犯罪處罰之期  
04 待等，為綜合判斷外，尤須參酌實現刑罰公平性，以杜絕僥  
05 倖、減少犯罪之立法意旨，為妥適之裁量。

06 (四)被告本件所犯各罪，其態樣均為一般洗錢罪，且係在短時間  
07 內重複為之，犯罪類型之同質性甚高。職此，依據前揭說  
08 明，本於罪責相當性之要求，在前揭內、外部性界限範圍  
09 內，就本案整體犯罪之非難評價、各行為彼此間之偶發性、  
10 各行為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予以綜合判斷，暨斟酌  
11 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  
12 性，爰就被告所犯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復就併科罰  
13 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4 四、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  
15 款、第7款，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17 刑事第二十三庭法 官 劉俊源

18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0 書記官 劉麗英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22 附表：

23

編 號	1	2	3
罪 名	一般洗錢罪	一般洗錢罪	一般洗錢罪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5月，併 科罰金新臺幣3萬 元	有期徒刑4月，併 科罰金新臺幣1萬 元	有期徒刑6月，併 科罰金新臺幣3萬 元
犯 罪 日 期	112年7月23日	112年9月13日	112年9月14日
偵 查 機 關 及 案 號	新北地檢113年度 偵緝字第618號	臺北地檢112年度 偵字第37612號、	臺北地檢112年度 偵字第37612號、

(續上頁)

01

		第41633號、113年度偵字第162號	第41633號、113年度偵字第162號
最後事實 審法院及 判決案號	新北地院113年度 審金訴字第424號	臺北地院113年度 審簡字第1753號	臺北地院113年度 審簡字第1753號
判決日期	113年5月9日	113年11月29日	113年11月29日
確定判決 法院及判 決案號	同上	同上	同上
確定日期	113年6月26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是否為得 易科罰金 之案件	否	否	否
執行案號	新北地檢113年度 執字第12574號	臺北地檢114年度 執字第1425號	臺北地檢114年度 執字第1425號

02

編 號	4
罪 名	一般洗錢罪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6月，併 科罰金新臺幣3萬 元
犯罪日期	112年9月19日
偵查機關 及 案 號	臺北地檢112年度 偵字第37612號、 第41633號、113 年度偵字第162號
最後事實 審法院及 判決案號	臺北地院113年度 審簡字第1753號
判決日期	113年11月29日
確定判決	同上

(續上頁)

01

法院及判決案號	
確定日期	113年12月31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否
執行案號	臺北地檢114年度執字第1425號